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刘铁祥，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废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飞机及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飞机及发动机出售事项纳入日常关联交易，同意 2025 年度飞发出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8 亿元、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总金额上限为 4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使用权资产总值上限为 36.50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同意签署公司与东航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时，关联董事王志清、刘铁祥、成国伟、揭小清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公司将在与东航租赁签署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及时公告，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同意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 2026 年至 2028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金融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飞机及发动机租赁相关服务、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航空配套服务、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服务、货运物流相关保障服务、客机货运独家经营服务、航空互联网服务 2026 年至 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与以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时，关联董事王志清、刘铁祥、成国伟、罗群、揭小清回避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公司将在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 2026 年至 2028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后及时进行公告，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